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学院 留学生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院留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和公安部有关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教学管理

### 一、入学与注册

1、新生持护照、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国际交流合作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注册时，须提交留学生体检证明，身体不健康者不予注册。未体检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医院补检，费用自理。

2、新生入境后须申请办理留学生居留证。

### 二、教学管理

1、留学生报到注册后，接受语言学习的留学生根据教学计划学习。

2、留学生申请的学历教育专业为汉语授课时，其汉语水平达到一定等级方可入学。

3、留学生必须修满教学计划课程，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相关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教师根据学生单元测验、期末考试成绩、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学习成绩，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成绩百分制计分 **100** 分满分，**60** 分及格，并归入个人档案。

4、留学生应服从班主任管理，必须参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考试、集体活动。

5、考试中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对考试作弊和协助他人作弊者，该课成绩以零分计算，并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如确有悔改表现，本人写出书面检查，经学院同意，结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

6、留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时，应在考试前两天提前向学院请假，经学院批准，可给予一次缓考机会。事后补办的缓考手续一律无效。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急诊证明，一般慢性病不能作缓考理由。

7、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8、学习期间，要求休学、退学、转学的，应事先在下一个学期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9、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或校规校纪者，学校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并报上一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 三 考勤纪律

1、留学生应根据学院排定的课程表上课。

2、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学校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上课、活动都实行考勤，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国际交流合作学院批准。不得旷课和无故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上课，应履行请假手续。迟到**3**次计旷课**1**次。旷课**5**次以上的学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学校不予颁发结业证书。旷课**8**次以上的学生将被取消学习资格和学习签证，已经收取的各项费用概不退还。

3、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或不经批准擅自离校，均作旷课处理。每学期请假累计不得超过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超过者，不予评定成绩。

4、保持教室整洁、肃静的良好环境。在教室内不准大声喧哗，不准乱扔果品纸屑。未经许可不准在教室内开展非教学活动。

5、爱护公共财产，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不准随意将教室内桌椅和其他设备搬走。损坏公物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适当纪律处分。

#### 四 休学与复学

1、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其时间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2) 根据考勤，学期因正当理由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并经其驻华使馆书面同意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并经其驻华使馆同意者。

(4)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未能痊愈者，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以延续休学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2、休学期间，学生应离开学校回国，或由其本国驻华使馆为其安排疗养地点及有关事宜，自休学之日起学校停发其奖学金，停止其学生待遇，并在**15**日内离校。

3、休学回国往返路费一律由本人负责。

4、休学学生不得报考中国其它学校，学校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5、休学期间一律不得在中国受聘谋职或从事其它与疗养无关的活动，不得有违犯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的活动，否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6、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学校指定医院或与之相当的医院的有效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五 奖学金

1、对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学院积极帮助申请奖学金。奖学金类别包括学校专项奖学金、连云港市政府奖学金，江苏省茉莉花奖学金等。

## 六 结业离校

- 1、对语言进修生完成学业成绩合格者，由国际交流合作学院颁发结业证书。考试不及格和没有参加考试者，只发给在校学习证明。
- 2、留学生完成学业，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前应归还借用的各类物品，结清相应账目。
- 3、如因特殊原因推迟离校，应向学院说明原因并征得同意，但不能再以学院留学生身份申请延期居留。

## 第二章 校内管理

### 一 校内管理

- 1、留学生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规章制度，遵守中国社会公德，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
- 2、留学生不得介入中国的内部事务。任何活动不得妨碍中国的社会秩序、侵犯他人权益或危害中国安全和利益。
- 3、留学生的正常宗教生活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但留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传教。

4、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院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凡接收留学生勤工俭学的系部和其他校内单位，应在留学生开始勤工俭学前，向留学生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并备案。

## 二 宿舍管理

1、留学生应按学院规定在学院内留学生宿舍住宿。

2、遵守宿舍管理规定，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作息时间，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学习。

3、留学生因旅游、探亲、考试等原因在校外临时住宿时，要在抵达**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4、留学生应爱护宿舍公物，爱护公共财产，注意电器使用安全，不准在门窗、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损坏桌椅、电器等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适当纪律处分。

## 第三章 社会管理

1、留学生可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在入住后**24**小时内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校外居住地的详细地址和联系办法告知国际交流合作学院。

2、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人士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3、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4、在我校注册学习的留学生，应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要求外国留学生购买保险暂行规定》的要求购买来华留学综合保险。